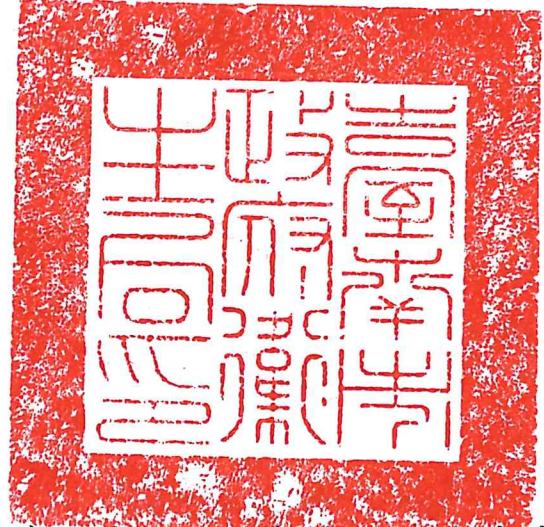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9487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實施本市防疫新生活，公告本市實名（聯）制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二、執行場所或活動：

（一）公務機關洽公。

（二）醫院及長照機構探病或探視。

（三）娛樂業消費，娛樂業場所定義說明：

- 1、視聽歌唱業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
- 2、理髮業：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，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。
- 3、三溫暖業：指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。
- 4、舞廳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- 5、舞場業：指提供場所，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
6、酒家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。

7、酒吧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8、特種咖啡茶室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(四)團體旅遊活動。

(五)藝文活動室內場所。

(六)宗教遶境活動。

(七)占用道路活動（例如辦桌等）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民眾至本市上開場所或於本市參與活動，應配合實名(聯)制之防疫措施，各場所管理者或活動主辦者並應採行。

(二)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採取實名（聯）制登記（登記入場時間、人員姓名與連絡電話）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，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。

四、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違反上開實名（聯）制登記措施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陳 怡